



本报讯(记者单曦)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林草局举行林业草原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签约仪式。仪式上,双方签订了《建立林业草原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的协议》(下称《协议》),并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林草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以法治护航林草资源保护发展。

《协议》明确了林业草原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的重点领域,从协作

推动案件处置、刑事检察惩治犯罪、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等10个方面对协作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协议》要求,自治区各级检察机关与林草部门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执法办案方面充分配合,严厉打击破坏山水林田湖草沙资源刑事犯罪,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集中力量推动林草资源大案要案办理;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手段,强化涉林草保护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监督;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重要作用,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有效推动问题整改,提升林草部门履职能力和执法规范化水平;注重发挥民事公益诉讼对林草资源损失的补偿性救济功能,共同维护生态建设成果;加强执法司法联动,共同维护林草保护秩序,提升治理水平;加强学习交流,采取互邀交流授课、互相参加业务培训、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参与检察办案等方式,共同提升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能力。

最高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

续写检察履职新答卷

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本报北京3月12日电(记者张京) 3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研究部署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举措;听取2023年检察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研究部署进一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检察研究基地建设等工作。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要切实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依法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在新的“检察年度”,续写检察履职新答卷,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更好以检察工作现代化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党组扩大会议上,董建明、葛晓燕、刘焯、张雪樵、潘毅琴等最高检领导,结合分管工作,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分别作了发言。

会议指出,2024年全国两会是在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之年召开的重要会议。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

新的重大成就,明确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对于团结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当前国内外形势、今年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等重大问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增强了信心、鼓舞了干劲,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思想和行动力量。

“时代是出卷人,全国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最高检工作报告就是检察工作的一份‘年度答卷’。”会议指出,过去一年检察工作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在党的全面领导下,我国政治生态、法治环境、司法环境持续优化的结果;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国家法治建设、司法工作不断发展进步的结果;也是全国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宣传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认真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认真研究落

实代表委员审议讨论最高检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要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一体抓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找准履职切入点、结合点,提升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要落实关于“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要求,抓实“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突出重点、抓好典型,以更高质效检察履职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全国人大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写入决议,是鼓励更是鞭策。”会议强调,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持续落实到位,不断在理论上深化、在实践中探索,把理论和实践成果更多转化为制度性、机制性成效,持续做实“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把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更优更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答卷。要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一体推进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完善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狠抓“三个规定”执行,努

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抓好检察改革五年规划落实,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着力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会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以学习贯彻宣传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契机,聚焦全年工作目标,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紧扣一个“实”字履职尽责,脚踏实地干工作、善作善成抓落实,以务实有效的举措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以实实在在的检察业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

“信访工作不是孤立地、做好信访工作、化解矛盾也不是控申部门一家的事情,所有业务条线、各部门都要树立矛盾实质性化解理念,都有提高办案质效、减少涉检信访的工作责任。”会议强调,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如我在诉”理念严格依法办理涉检信访案件,落实中央政法委“五化”“四到位”要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严守公正司法底线。持续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进一步提高回复质效,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体验感。着力推动队伍包案制度落实,各级检察院领导都要主动办理信访案件,带头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首办责任,做好分级分类处置,切实防止矛盾累积、信访上行。(下转第三版)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文见第二、三版)

老潘的“接力棒”

新闻现场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马弘 周光子

“过年了,我们也拿到了钱!”
“听说潘检察官退休了,真想当面感谢他!”

近日,老彭赶到重庆市荣昌区检察院,向该院检察官刘用玲道谢。今年1月,在重庆市三级检察院的接力监督下,一起涉及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案件几经波折,终于再审判改。老彭和其他案外人得以挽回经济损失420余万元。

“老潘可没闲着!走,咱们一块儿去找他!”在刘用玲的带领下,老彭来到当地棠城政法劳模创新工作室。

他们口中的老潘,是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检察官潘明,当地老百姓交口称赞的“民心检察官”。2022年10月,老潘从荣昌区检察院退休时,手里老彭的案子抗诉后还没出结果。老潘叮嘱徒弟刘用玲:“持续跟进,协助上级院把案子办好。”

如今,案件画上圆满句号,老潘退休后还走上了新岗位。

棠城政法劳模创新工作室团队由全区政法单位获得全国、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优秀干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48人组成,旨在进一步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荣昌实践,发挥其在社会治理、重大矛盾化解中的独特作用。

除了作为这个团队负责人的老潘,荣昌区检察院共有9名检察官入选,刘用玲也是其中之一。2023年9月,荣昌区检察院还统筹力量成立民心检察官工作室,一体化综合履职解决群众涉法涉诉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信访矛盾纠纷诉源治理,迄今已办理相关案件78件。

当天见面后,老彭向老潘表达了自己的感激之情,刘用玲也趁机与老潘讨论一起合同纠纷案。“我们想多学点群众工作经验,接过老潘的‘接力棒’,扛起‘民心检察官’这面旗。”刘用玲说。

新的一年,师徒俩默默定了一个小目标:两个工作室联手起来,积极探索矛盾纠纷联动化解新模式,打通信访工作法治化“最后一公里”。

让“日结工”也能安“薪”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陈才娟 许子丹)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区两级人社、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前期摸排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区、网络招聘点开展联合检查。这是该市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朗行动”专项整治的一次联合行动,“清朗行动”自2023年11月开始,持续至今今年3月。

据了解,“清朗行动”与苏州市检察机关2022年办理的两起“日结工”工资纠纷引发的故意杀人案有关。这两起案件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随着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迅猛发展,企业灵活用工需求不断增加,“日结工”等用工模式增多,必须加强对灵活就业的规范管理,严防悲剧再次发生。苏州市检察院梳理分析了近三年来办理的劳资纠纷刑事案件,发现拖欠工资是引发刑事命案的重要原因,遂对劳务市场开展走访调研。调研发现,个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小微企业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与“日结工”违规签订“工作不满七天不予结算工资”等补充协议,劳动者因不懂法,认为签订这类协议后无法维权,极易引发劳资纠纷,甚至引发暴力案件。

为推动强化劳务市场监管,全面净化用工市场环境,苏州市检察院依法向市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2023年9月,该院在与人社部门多次沟通听取意见后,提出了加强企业用工监管、深入开展维权宣传、切实提高调处效率、健全矛盾调处机制四点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苏州市人社部门高度重视,主动联合市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清朗行动”,严厉打击拖欠和克扣劳动报酬、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违法行为,全力推进综合整治。截至今年1月下旬,“清朗行动”共检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3254户次,立案调查364件,关闭非法职业中介机构103件,责令改正74件,移送公安机关14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140件。

“我们将持续跟进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督促帮助被建议单位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做好检察建议‘办复’工作,凝聚根治欠薪合力,为劳动者依法维权‘撑腰’,营造合法用工、依法维权的良好氛围。”苏州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吴宇云表示。

南昌青云谱:探索“不起诉+志愿者”轻罪治理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郑燕飞 邓晓敏)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重度失能老人刘大爷家,考察拟被不起诉人聂某在其家中开展志愿服务的情况。刘大爷一笔一画为聂某写下评语:“很好,在有些事情上比我自己的孩子还耐心细心。”

此前,聂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青云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聂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和赔偿谅解等从轻、减轻情节,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根据该院“不起诉+志愿者”工作机制,聂某被推荐前往刘大爷等3名重度失能老人家中提供志愿服务。

80小时社会志愿服务考察期满后,聂某得到3位老人的一致肯定和被害人真诚原谅。青云谱区检察院经综合考量,对聂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据了解,2022年8月以来,青云谱区检察院积极探索轻罪治理司法实践,建立了“不起诉+志愿者”工作机制,引导轻微刑事案件拟被不起诉人开展社会志愿服务,为拟被不起诉人相对不起诉社会志愿服务工作方案(试行)。对犯罪情节较轻、依照刑法规定可作不起诉处理的案件,办案检察院综合案情、拟被不起诉人意愿及其个人情况等,明确服务时长,拟定志愿服务内容,制发《志愿服务建议书》。拟被不起诉人携带《志愿服务建议书》到选定的合作单位报到,合作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拟被不起诉人安排具体服务项目,开展服务培训,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在结束后根据服务情况向检察机关出具证明评价材料。目前,合作单位已组建包括15人的专业监督队伍,开展志愿服务160余人次。

植树节·聚焦“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植树节前夕,“益心为公”志愿者们发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有很多景观树的枝干被景观灯固定抱箍勒入,个别勒痕较深的枝干树叶已呈枯黄色。吴兴区检察院对此进行公益诉讼立案监督。图为检察官到现场进行勘验取证。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张晓东

百年古树度过“健康危机”

本报呼和浩特3月12日电(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刘欢 史文丽) 3月的塞外,春寒料峭,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依依板板坝口村村口古戏台周围的几棵百年古树一直让检察官牵挂。植树节当天,回民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组再次来“看望”这几棵古树,发现古树苍劲的枝条泛出青褐色,焕发出强大生命力。

而一年前,这几棵古树还在遭遇“健康危机”。2023年4月,回民区检察院对辖区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检察官在调查走访中发现,坝口子村有6棵百年古树不同程度地存在枯死树枝较多,虫害、树洞未处理,树枝上缠挂电线等管护不到位的情形,严重影响古树健康生长。

坝口子村被誉为“万里驼道第一村”,坝口子古城遗址便坐落于这个古朴的村落。曾来往于此的驼队在岁月的流转与变迁中已经了无痕迹,只有这一棵棵苍劲的百年古树,屹立在天地之间,诉说着曾经的历史。

“这些古树见证了时代变迁,也积淀了深厚的人文情怀,必须保护好。”在摸清辖区古树名木的情况后,承办检察官决心发挥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保护好古树。

为此,回民区检察院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

回民区分局局长于长红作为专业人员参与监督活动。在与承办检察官对古树进行排查后,于长红就坝口子村的古树保护现状给出专业意见,为检察精准监督奠定了专业基础。

“坝口子村古树管护不到位问题,需要及时进行处理。”承办检察官对辖区古树名木全面调查走访后,与行政机关进行了磋商,于2023年4月底向林草部门、属地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古树名木进行全面保护,“一树一策”科学抢救复壮。2023年8月底,坝口子村村口古戏台周边6棵古树保护与复壮工程完工,古树的生长环境得到改善,安全隐患全部排除。该院持续跟进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依托回民区“林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交流会商等方面深度协作和同步监督,同时打通数据壁垒,运用技术手段将“回民区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子系统”接入该院数字检察应用平台,实现对古树名木的可视化监督。

此外,该院还聘请5名“益心为公”志愿者作为特殊巡查员,重点跟踪辖区古树名木保护情况,并进行普法宣传,提升社会各界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

在回访中,检察官还了解到,当地政府正在不断挖掘古树名木的历史价值、生态价值、文化价值、观赏价值,打造辖区生态文化新名片。

海南:两地联合整治私设渔网行为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陈君二)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两地河湖长制办公室和渔业管理部门迅速部署整改工作。截至目前,两地共清理没收‘绝户网’7张,没收‘三无’捕鱼作业船舶3艘,河段水域生态环境和野生渔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这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对管护好河段水域生态环境和野生渔业资源,真正起到了警示作用。”近日,海南省五指山市检察院收到五指山市毛阳镇政府落实检察建议的回函。

昌化江是海南第二大河流,其干流发源于五指山,由雨林中的潺潺溪流,汇集到昌化江流入大海,甘甜江水滋养了沿江两岸居民,江水中野生淡水鱼类资源更是具有独特生态价值。

2023年12月,五指山市检察院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六水共治”联合巡河中发现,昌化江河道存在私设渔网捕鱼行为。随即,两地检察院干警运用无人机航拍、实地走访等方式,查明该河段有5处私自设立的大型定置网和渔业设施。定

置网属于明令禁止的“绝户网”,过度捕捞行为既扰乱鱼类正常生存环境,也妨碍鱼类种群正常繁衍,对水域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昌化江私设渔网河段位于五指山市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域交界处,涉及河湖跨流域治理。据此,两地检察院决定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迅速启动检察公益诉讼,同步对两地镇政府渔业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联合执法。

五指山市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两地的河湖长制部门和渔业管理部门迅速部署整改工作。2023年12月,在检察干警现场监督下,乡镇政府组织协调,由水务部门协调水面执法船只、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派出执法队伍,开展了联合执法,对辖区昌化江河段河流拦网渔具和渔业设施开展了3轮巡查与清理。

经过整改,昌化江流经五指山市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河段水域生态环境和野生渔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行洪安全得到保障。